

輔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團隊精神，並促進全校教職員生之身心健康，特舉辦全校運動大會。

二、主辦單位：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三、協辦單位：體育服務隊、保健服務隊。

四、比賽日期：預賽第7至11週、決賽113年11月30日(星期六)。

五、參加資格與單位：

(一)本校學生：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

(二)新生所屬系科班級及學制，**以其所修體育課程之班級為主；惟若為併班上課，請以所屬科系為優先組隊，若無法組隊則可合班組成一隊。**

(三)境外生可單獨組一隊。

(四)學生為雙主修者以主科系為參賽單位。

(五)教職員工：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計畫助理、派遣人員)及附設單位、受邀參加之貴賓和校友等，各單位分組由主辦單位編組。

1. 行政A隊(召集人：林雅菁副校長)

董事會、校長室、副校長室、校務研究暨規劃室、秘書室、稽核室

教務處、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推廣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2. 行政B隊(召集人：陳冠位學務長)

學務處、軍訓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老化及疾病預防研究中心

3. 行政C隊(召集人：林增玉總務長)

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圖書暨資訊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4. 附設醫院(召集人：鄭紹宇院長)

5. 護理學院(召集人：林佑樺院長)

6. 醫學與健康學院(召集人：陳中一院長)

7. 環境與生命學院(召集人：林清和院長)

8. 人文與管理學院(召集人：林猷龍院長)

六、報名及競賽抽籤辦法：

(一)報名截止日期：

1. 100M、拔河及大隊接力：第5週 10.18(五)13:00 止。

2. 學生趣味競賽：第7週 11.01(五)13:00 止。

3. 教職員趣味競賽：第10週 11.22(五)13:00 止。

(二)報名日期與方式：

1. 學生競賽

(1)採網路報名，請至學校網頁「行政單位→體健中心→全校運動專區→上學期-運動競賽→113校運會專區」<https://efi.fy.edu.tw/p/412-1061-11007.php?Lang=zh-tw> 報名。



(2)各項報名 QR-Code 及網址

①100M 個人賽：<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963>



②大隊接力：<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964>



③拔河：<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965>



④學生趣味競賽：<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966>



⑤教職員工趣味競賽：<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967>



2. 報名窗口

(1)100M：個人自行報名。

(2)以班級為單位之趣味競賽、大隊接力、拔河：由班上指定同學為窗口報名。

*各項競賽訊息主要於「**全校體育窗口-班級及系學會**」**LINE 群組**或網頁方式公告。

敬請擇訂單位較能掌握訊息者為報名窗口。

(3)如遇報名系統操作等問題，可至體健中心 H203 或分機 2282 找劉品欣小姐洽詢。

(4)報名系統之參賽選手名單為參賽時核對選手身份之依據，並作為未來獲獎之佐證文件，請確保各項資料無誤。惟因競賽期程長，選手名單可於比賽報到檢錄時進行替補與修改，惟新名單須符合該競賽資格之規定，且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報名額度上限。

(三)競賽抽籤：所有比賽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七、競賽項目：

(一)100M：採個人自行上網報名，分男子組與女子組，各取前四名。

(二)大隊接力：採推派代表統一窗口報名，分組如下，取前四名。

1. 專一女子組-12 人制【以班為單位，各班必參加】

2. 專二女子組-12 人制【以班為單位，各班必參加】

3. 二技女子組-8 人制【以班為單位，各班必參加】

4. 大學女子組-8 人制

①**必參加：大學部體育課程修課班級須以班為單位，依班級性別至少擇 4. 或 5. 其中一組。**

②自由參加：

專四/專五、四技大二/大三/大四、二技大二等非 113-1 學期體育課班級，皆可不分班級及科系自由組隊(體育專長生至多 2 位)。各系學會亦可以系為單位組隊。

5. 大學男子組-8 人制

①**必參加：大學部體育課程修課班級須以班為單位，依班級性別至少擇 4. 或 5. 其中一組。**

②自由參加：

專四/專五、四技大二/大三/大四、二技大二等非 113-1 學期體育課班級，皆可不分班級及科系自由組隊(體育專長生至多 2 位)。各系學會亦可以系為單位組隊。

(三)拔河：競賽分組同第(二)大隊接力之規定。

(四)學生趣味競賽：各項目取前四名，皆設有獎金。

1. 百發百中(樂樂球九宮格擲準)

①**必參加：五專一、五專二體育課程班級，以班為單位。**

②自由參加：專四/專五、四技大二/大三/大四、二技大二等非 113-1 學期體育課班級，皆可不分班級及科系自由組隊。各系學會亦可以系為單位組隊。

◎比賽時間：11/30(星期六) 10:00~11:40，先到先比。

◎人數：不分性別每隊 6 人參賽。

◎規則說明：每次 1 人，每位選手擲 8 球(軟式樂樂球)，擲完後計算九宮格倒下分數板的得分總合(以投中的號碼為得分之分數，例如：投中號碼 1 和 9，則為 1+9=10 分)；待 6 位選手擲完後，所有選手總合為該隊總分，以總分高者為勝。

下列情形屬違規，每次違規即扣 5 分：

①投球者越線(該球若擊中不計分)。

②若有同分之情形，以違規次數少者為勝。

2. 最佳拍擋

①**必參加：日間四技一、二技一體育課程班級，以班為單位。**

②自由參加：專四/專五、四技大二/大三/大四、二技大二等非 113-1 學期體育課班級，皆可不分班級及科系自由組隊。各系學會亦可以系為單位組隊。

◎比賽時間：11/30(星期六) 10:00~11:40，先到先比。

◎人數：不分性別每隊 6 人參賽。

◎規則說明：6 人同時上場，二人一組共 3 組，一人為發球者(手持羽球拍，供 10 顆塑膠羽球)、一人為接球者(離發球者 6M 距離，使用標示桶接球)。每組限時 1 分鐘，時間到即結束，以成功接球累積多者為勝；結束後選手須自行撿球。以最後球桶內實際球數進行計分。若有同分之情形，以違規次數少者為勝。發球者越線，每次違規即扣一球。

(五)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1. 百發百中【不分性別每隊 6 人】(樂樂球九宮格擲準)

2. 最佳拍擋【不分性別每隊 6 人】

◎比賽時間：11/30(星期六) 08:20~09:20，先到先比。

◎規則說明：同學生趣味競賽

八、比賽場地及競賽時程：

序次	項目	比賽場地	競賽日程	必參加	負責老師
1	100M	田徑場	預賽-第 7 週 10.30(三)17:00 決賽-第 8 週 11.06(三)15:00	自由報名	林澤民老師
2	大隊接力	田徑場	決賽-第 11 週 11.30(六)10:40~11:40	◦ 五專一 ◦ 五專二 ◦ 二技一 ◦ 四技一	
3	拔河	田徑場	預賽-第 10 週 11.18(一)-11.20(三) 17:00 決賽-第 11 週 11.30(六) 09:40-10:40	◦ 五專一 ◦ 五專二 ◦ 二技一 ◦ 四技一	大學部 黃泰盛老師 五專部 陳俊勳老師
4	學生趣味競賽 百發百中	體育館 1F	第 11 週 11.30(六) 10:00~11:40	◦ 五專一 ◦ 五專二	張秀華老師
5	學生趣味競賽 最佳拍擋	體育館 1F	第 11 週 11.25(六) 10:00~11:40	◦ 二技一 ◦ 四技一	蔡芬卿老師
6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百發百中	體育館 1F	第 11 週 11.30(六) 08:20	所有組別	張秀華老師
7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最佳拍擋	體育館 1F	第 11 週 11.30(六) 08:20	所有組別	龔金寶老師

※ 詳細賽程、賽程更新或不可抗拒因素(如下雨)之賽程異動以網路即時公告為主，競賽前請至體健中心網站查詢之。

※ 競賽時間除當日 17:00 外，亦多有於週三 13:30 以後進行，請務必留意競賽時間。

九、100M、大隊接力競賽細則

(一)100M 報名超過 8 人，預賽採分組計時賽，決賽錄取前八名晉級。報名不足 8 人時，直接進入決賽。大隊接力則於運動會當日直接採計時決賽。

(二) 大隊接力五專一、五專二組為 12 人制，可至多報名 14 人。

二技女子組、大學女子組、大學男子組為 8 人制，可至多報名 10 人。

(三)各項比賽請依賽程公告之檢錄時間等候檢錄，再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比賽。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檢錄二次未到者棄權論。

(四)參加 100M 選手可穿釘鞋。大隊接力不可穿釘鞋。

(五)大隊接力領先隊伍選手可於跑道內側等待接棒。下列事宜視為犯規取消成績：

1. 比賽中穿釘鞋或赤腳參賽。
2. 第六棒須超過紅色標誌旗後始可搶跑道，提早搶跑道為犯規。
3. 第七棒以後選手若欲超越前一位選手由內側超越且經判定影響其他跑者。
4. 超過前後各 10 公尺之接力區範圍。
5. 未完成交棒動作前發生掉棒，須由交棒者撿起；若完成交棒後，接棒的人掉棒，則由掉棒者撿起。違者犯規。
6. 接錯棒。
7. 個人跑兩次以上。
8. 陪跑。
9. 跑錯跑道。

十、拔河競賽細則

(一) 拔河五專一、五專二組為 12 人制，可至多報名 14 人。

二技女子組、大學女子組、大學男子組為 8 人制，可至多報名 10 人。

- (二) 採單淘汰賽，三局二勝制，每局中場休息一分鐘。
- (三) 每局比賽時間為 30 秒，於時間內將標幟拉過決勝線者為勝。
- (四) 比賽時間超過而未分勝負者，標幟靠近何邊者標該局獲勝。
- (五) 每場選手不得更換。
- (六) 不得穿著實習鞋、皮鞋、拖鞋、涼鞋、釘鞋及赤腳下場，嚴重者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七) 選手不得使用纏繞、鎖繩等方式進行比賽，情節嚴重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八) 注意事項：各項比賽請依賽程公告之檢錄時間等候檢錄，再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比賽。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檢錄二次未到者棄權論。

十一、獎勵：

- (一) 田徑 100M 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金 800 元(第一名)。
- (二) 拔河競賽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金 1,200 元(第一名)。
- (三) 大隊接力競賽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金 1,200 元(第一名)。
- (四) 趣味競賽各項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第一名獎金 1,0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600 元、第四名 500 元。
- (五) 上述前四名皆贈送「大寮運動中心」APP 免費註冊 150 點兌換券。APP 兌換券依報名人數每人一張，於頒獎二週內至體育館 H301 完成兌換，一人限一張、須由本人兌換不能贈，兌換時請攜帶本人手機、兌換券、學生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兌換後有效使用期限為 3 個月。
APP 點數使用參考：健身房及游泳池 25 點/人(每日開放)；羽球 150 點/面、桌球 70 點/桌、撞球 50 點/檯、飛鏢 70 點/面(羽桌撞為假日開放，每時段以 2 小時計)。
- (六) 學生敘獎建議：將依據學務處學生獎懲之相關規定提出，主辦單位使用賽後各隊伍確認之名單作為獎懲依據，獎懲名額為報名人數上限。
- (七) 各項比賽報名在 4 至 6 人或隊(含)則改取前三名；3 人或隊(含)取一名；1~2 人或隊則不成賽。
- (八)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不論名次皆頒發參加獎品。

十二、罰則：

- (一) 冒名頂替下場參賽者經證實後；各項競賽嚴禁穿釘鞋或打赤腳。違反上述規定者取消參與比賽成績及獲獎資格。
- (二)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等情形，經查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競賽成績，將報請學校予以議處。

十三、申訴：

- (一) 比賽發生爭議時，除規則有明訂外，以現場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
- (二) 審判委員會成員為林澤民老師、龔金寶老師、黃泰盛老師。
- (三) 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 15 分鐘內向該競賽種類之負責老師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四)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四、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公告或說明為準，並保留補充及變更權利。

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隊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事實	(請詳述比賽場次、欲申訴對象、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		
佐證資料	(請以影片、照片、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		
系科師長 或 隊長簽章	(簽章)	申訴收案 時間	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繳保證金 伍佰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申訴收款人簽章：____)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判決結果		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	